

列印時間：107/12/17 13:56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2/18

[機關代碼]3.9.6
[機關名稱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[單位名稱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七號
[聯絡人]表演組王先生
[聯絡電話](02)23110574分機149
[傳真號碼](02)23122555
[電子郵件信箱]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36
[標案名稱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
[標的分類]工程類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[工程計畫編號]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48,043,785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45,793,785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其預算金額扣除合約金額之餘額為上限；其增購項目詳本案工程圖說(非屬本期工程之部分)。(請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擴充之金額、數量或期間上限，除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，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。)：新臺幣225萬元，期間為本案竣工前為止。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3.9 教育部
[補助金額]45,793,785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7/12/18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
[文件代收費]0元

[總計]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]107/12/24 10:00

[開標時間]107/12/24 11:00

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七號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整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七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應於機關通知日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內竣工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

1.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之公司或行號。

a.承攬工程手冊承攬工程手冊(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獎懲紀錄、評鑑事項等內容。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，為不合格標)。

b.綜合營造業登記證。(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，得免重複提供。)

c.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：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如係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，得免繳驗該等(前三項)證明文件。

d.其他：

(如報(減)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，不得做為決標對象)

2. 室內裝修業：屬E801060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。

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

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

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

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）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

真：02-23583005)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
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
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
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12/17 13:55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